

枣庄市市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编制说明

按照新修订《预算法》关于实行“全口径”预算管理的要求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（枣政发〔2009〕8号），现将市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17 年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69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836 万元，增长 73.5%，当年本级没有实现收入，全部都是上级补助收入，其中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1079 万元，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5600 万元，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14 万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69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836 万元，增长 73.5%，其中市级用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 12 万元，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940 万元；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5741 万元。

二、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

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719 万元，全部为泉兴能源集团所属煤炭企业（含金庄矿）上缴利润。2018 年没有收到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，暂未考虑上级补助收入。

三、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719万元。其中，当年支出1375万元，调出资金344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：

（一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875万元。其中，用于原市属工业企业、商贸企业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40万元；用于“三供一业”移交市级补助及市级国有企业改革等支出835万元。

（二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0万元。用于市级公车保障平台运行补助。

（三）转移性支出—调出资金344万元。按照中央、省全面深化预算改革要求，2018年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%的比例即344万元划入一般公共预算。